

(格式五~七)
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

項目	面額	成交金額	備註
30 天以下			
31 天至 60 天			
61 天至 90 天			
91 天至 180 天			
181 天以上			

註：1. 項目應將短期票券、債券及金融債券按承作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續期間分別列明。

2. 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